

医政司

[主站首页](#)[首页](#)[最新信息](#)[政策文件](#)[工作动态](#)[专题专栏](#)[关于我们](#)

通告公告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指导意见

发布时间：2024-11-27 来源：医政司

国卫医政发〔2024〕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医保局、中医药局、疾控局，军队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以下简称“互认”）工作，规范医疗检查检验行为、保障医疗质量安全、节约医疗资源、提高医疗服务效率、改善患者就医体验，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保障质量安全为底线，以营造适宜制度环境为重点，以区域信息平台建设为依托，以便利患者为导向，以满足诊疗需求为根本，以接诊医师判断为标准”的原

则，不断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健全监测反馈机制，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有序推进互认工作。

到2025年底，各紧密型医联体（含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实现医联体内医疗机构间全部项目互认，各地市域内医疗机构间互认项目超过200项。到2027年底，各省域内医疗机构间互认项目超过300项；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区域内医疗机构互认项目数超过200项。到2030年，全国互认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检查检验同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结果互通共享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实现常见检查检验结果跨区域、跨医疗机构共享互认。

二、加强制度设计，明确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范围

（一）制定发布互认项目清单、医疗机构清单和“负面”清单。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发布互认工作指引，加强技术指导。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部门，下同）组织制定发布本辖区内互认项目清单和医疗机构清单，明确可以互认的项目范围、参考时限、质量要求等必要条件，以及实施互认工作的医疗机构，并动态更新完善，制定发布“负面”清单，明确不能互认的情形，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二）有序扩大互认机构和区域范围。医疗机构要建立互认工作制度，加强政策培训和业务管理，积极落实互认工作要求。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单位要统一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检查检验质量标准，加强内部信息互通共享和服务整合衔接，率先实现互认。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以统筹建立县域内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等资源共享中心为抓手，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指导各地市实现市域内互认的基础上，有序推进省域内互认工作。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区域分别由北京市、浙

江省、四川省牵头，制定发布区域内互认工作实施方案并推进实施，鼓励各区域间使用统一的检查检验项目名称及项目编码。鼓励其他有条件的省份之间有序推进跨省域互认工作。军队有关医疗机构按照属地有关规定参加互认工作。

三、强化技术支撑，提升互认工作效能

（三）加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三年攻坚行动，提升全国卫生健康信息化水平，支撑检查检验结果跨区域共享调阅。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区域信息平台建设，通过建立检查检验结果数据库、“数字影像”或“影像云”等方式，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区域内跨机构共享调阅。逐步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共享数据与医疗业务系统的融合衔接，建立互通共享数据问题纠错及反馈机制，方便患者和医务人员调阅。按照行业已经发布的数据和共享文档等标准，明确检验检查结果的数据和共享文档相关标准。要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数据传输效率速率和稳定性。

（四）强化检查检验质量控制。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相关专业质量控制工作，提升辖区内检查检验同质化水平。到2025年底前，基本建立覆盖国家、省、市三级的临床检验和放射影像质量控制组织。发挥相关质控组织、专业机构等作用，明确不同仪器设备、试剂和检测方法的参考范围和结果判读标准，方便医务人员进行结果判读。落实城市医疗资源下沉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机制，做好县域医共体内人员帮扶派驻工作，推动检查检验相关人员、服务、技术、管理下沉基层，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检验能力水平。有关医疗机构要组织做好临床检验、医学影像等专业医师和技师培训，提高检查检验技术水平。

（五）建立健全监测评估反馈机制。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不同区域和医疗机构互认工作的监测评估，医疗机构要加强对科室、医务人员互认工作情况的监测评估。要分别建立定期统计分析及反馈结果机制，对在监测评估中发现互认项目数量、互认比例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要深入调查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改进要求，督促推进互认工作。同时，要加强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规范诊疗行为，坚决纠治过度检查检验。

四、加大政策保障支持力度，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六）强化医保政策支持引导。加快落实国家层面统一的医学影像、超声等检查检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将检查检验结果数据传输及储存相关内容纳入检查、检验价格项目的价格构成、服务产出中。做好部门间信息共享，为定点医疗机构互认检查检验结果提供便利，降低定点医疗机构储存和调阅服务成本。

（七）加强信息化保障支持。各地要加强省统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保信息平台、省级“影像云”以及网络存储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做好相关信息化平台的日常维护和数据交换。2025年底前，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实现检查检验结果跨机构调阅，20个省份实现检查检验结果跨省调阅；2027年，基本实现检查检验结果全国互通共享。

（八）完善医疗机构内部考核机制。医疗机构要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鼓励医疗机构结合实际将互认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内部绩效考核，把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更好结合起来。

五、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有关要求落实到位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制定互认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

部门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稳步推进实施。要建立部门间沟通交流机制，及时通报掌握相关领域工作进度。

（十）落实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协调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统筹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质量控制工作，加快制定并发布互认项目清单、互认医疗机构清单以及“负面”清单。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相关投入政策。医保部门要完善相关医保支持政策，明确医保价格和信息共享相关配套措施。中医药、疾控和军队卫生部门要组织协同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互认工作。

（十一）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做好科普宣传，引导公众理解支持互认工作，形成合理预期。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要加强医患沟通，对于未予互认的，应当做好解释说明，充分告知复检的目的及必要性等，为科学有序推进互认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疾控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2024年11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相关链接：《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指导意见》解读